

# 上海市林业局文件

沪林〔2010〕23号

---

## 上海市林业局关于进一步完善 2009年经济果林规模化、标准化 生产基地建设管理的通知

各区县农委，闵行区绿化和市容管理局、浦东新区环保市容局，光明食品（集团）有限公司：

根据《市发展改革委、市林业局、市财政局关于落实2009年林业建设计划的落实方案》（沪发改地区〔2009〕010号），为进一步完善2009年经济果林规模化、标准化生产基地建设管理，提出如下若干意见：

一、2009年经济果林规模化、标准化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必须是2009年新建设的经济林地，生产基地要求连片面积达10亩以上。

二、农户、企业、合作社等作为经济果林规模化、标准化生产基地建设主体，应严格按照市林业局审核同意的作业设计方案，自行采购苗木、组织实施，不得自行调整。如确需调整种植品种、建设规模或实施地点，必须向区县林业主

管部门提出申请，由区县林业主管部门组织编制变更作业设计，报市林业局审核同意后方可调整。

三、区县林业主管部门要加强对经济果林规模化、标准化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的监管。建设过程中，可委托区县林业站（署）实施经济果林规模化、标准化生产基地质量监督。受委托开展质量监督的区（县）林业站（署）应切实履行质量监督责任，做好质量监督记录、齐备监督材料。

四、生产基地建成后，由市林业局会同相关区县林业主管部门，按照作业设计、技术规范，对建设规模、苗木质量、整地作畦、定植质量、立桩棚架、整形修剪和道路（沟渠）等要素进行竣工验收，形成竣工验收报告。

五、生产基地竣工验收后，由区县林业主管部门会同相关村委会在村委会对生产基地建设规模、土地取得、建设时间、补贴情况等进行公示，时间不少于7天，接受公众监督。

六、经济果林规模化、标准化生产基地建设作为政府补贴建设项目，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并经公示无异议的，由区县财政或林业主管部门核拨补贴资金。

特此通知。



**主题词：林业 经济果林 生产基地建设 通知**

上海市林业局办公室

2010年3月9日印发

（共印15份）